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
2樓

承辦人：郭鎮豪
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7
456

傳真：(02)29601981

電子信箱：AM991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主公預字第10421562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MKBFG4）

主旨：有關本府前於本（104）年10月20日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
釋示之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邀
請之講座、專題演講及兼職人員，其依上開支給規定支有
報酬者，可否另行支給差旅費及教材費等部分，業經該總
處修正如說明二，並追溯至104年10月13日起適用，請查照
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11月9日主預字第1040102334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內容，係將原函說明二之（一）修
正為：各機關學校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
規定，邀請之講座、專題演講及兼職人員，邀（聘）請機關
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
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，惟不得另行支給雜費項目。
- 三、檢附旨揭本府104年10月20日函及說明一來函影本各1份。



1042156237



正本：新北市議會、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計處處長執行

裝

訂



線

